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4.09 法律字第 09807002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

要 旨：受害者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國家賠償事件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疑義

主 旨：奉 交下呂○○女士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囑本部研提意見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秘書長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12400 號函。

二、旨揭事件，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呂○○君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事宜會議」，除經濟部囑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該部，並未出席會議外，謹就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所提意見彙整如下：

(一) 經濟部工業局：(詳附件一、二)

1. 本件損害發生之地點係、在桃園縣中壢市文中路底(下稱爭道路)，按系爭道路原本為桃園大圳(產權登記為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經桃園縣政府施作之「文中路第三期第一階段工程(中壢市松江北路至內壢交流道)」加蓋後成為道路，有桃園縣政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工程字第 0950035755 號函可稽，足證系爭道路之設置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殆無疑義。
2. 次查，系爭道路施作完成後，業經桃園縣政府呈報交通部同意將系爭道路編列為「桃 53-1」鄉道，有桃園縣政府 96 年 8 月 3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291697 號函可稽，依公路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系爭道路既經編列為「桃 53-1」鄉道，依上揭公路法之規定，自應由桃園縣政府負責養護之責。復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區應依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經專案核准出售者外，其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並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從而，本局開發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須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者，始由本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

並辦理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而系爭道路產權登記為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既非屬本局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代管範圍，故非該路段之管理維護單位。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桃園縣政府已委請承商修復系爭道路之坑洞，足證系爭道路事實上係由桃園縣政府管理維護。

3. 桃園縣政府雖發函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將系爭道路移交予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接管，惟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對此表示「桃園大圳加蓋部分路段不屬本中心管轄範圍」。再依 95 年 3 月 3 日「文中路第三期第一階段工程原屬經濟部工業局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管養部分已完工移交接管會勘紀錄」結論（四）「本工程合定路、新北園路及桃園大圳加蓋路段部分已奉交通部同意編列為桃 53-1 鄉道，由縣府依規定程序呈報交通部公告依鄉道養護權責由縣府負責養護」，足證系爭道路事實上係由桃園縣政府管理維護，至為明確。另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與桃園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倘桃園縣政府擬將系爭道路移交予該中心管理維護，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財產捐贈，始符法制。

4. 至有關係爭道路應否設置路燈乙節，係由桃園縣政府決定，亦可證明系爭道路確係由桃園縣政府管理。

5. 末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 15 日拒絕賠償理由書中所稱「目前該中心對其中壠工業區內道路已有核發挖掘許可證之事實」部分，查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申請，該要點規範之「道路」定義為：指在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內，由服務中心負責維護供公共使用之道路、人行道及其附屬工程（如雨水下水道等）。是以，系爭道路既非由該中心負責維護，亦無核發系爭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情事。

（二）經濟部工業局中壠工業區服務中心：系爭道路施作之目的在於貫通文中路，以便利桃園縣境內道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內壠交流道，並非桃園縣政府所稱係便利中壠工業區聯外之用。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係爭道路是否編定為公路系統不會因該路段非國有而受影響，至是否設置路燈，應由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調查該路段之交通流量並衡酌一切情狀，再為決定。

(四) 桃園縣政府：

1. 系爭路段位在中壢工業區內，由中央政府補助本府而於桃園大圳上加蓋興建，目的在於貫通文中路以便利中壢工業區對外聯絡。
2. 系爭道路施作完成後，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有參與系爭道路之會勘，且本府已發函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將系爭道路移交其管理，故管理機關自屬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五)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系爭道路類別為公路法第 26 條所定之鄉道，立於非市區道路。

三、本部研析意見：

(一) 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上開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86）法律字第 13599 號函參照）。次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經專案核准出售者外，其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並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從而，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須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者，始由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並辦理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查系爭道路雖位於中壢工業區內，惟該道路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係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份附卷可佐，徵諸上開說明，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並非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二) 次查系爭道路係由桃園縣政府設置，且為各機關所不爭執，該府雖曾以 95 年 2 月 8 日府工程字第 0950035755 號函，稱將系爭道路移交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惟該中心旋於同年 14 日以中總字第 0955140225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釐清移交產權及財產疑義，故相關移交程序似未完成。另查本件事故發生後，依桃園縣政府 97 年 6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0970187152 號函稱已委請承包商修復系爭道路之坑洞，又依桃園縣政府 96 年 2 月 14 日府工程

字第 0960053440 號函及同年 8 月 3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29169  
7 號函表示系爭路段毋庸設置路燈之旨，故桃園縣政府即為系爭道  
路之設置及管理機關，從而，該府自為本件事故之賠償義務機關。

(三) 末按本法第 9 條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  
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  
，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負國  
家賠償責任，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

四、檢附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供參。

正 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5 份）（含附件）